

檔號：	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年12月27日
字號：	第 48 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高屏業務組)高雄市前金區中正西路259號
傳真：(07)2313351
承辦人及電話：陳碧華(07)2315151轉2412
電子信箱：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高字第1086161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109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請貴會協助提醒所屬會員於「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登錄維護服務時段及放寬慢性病人回診處方給藥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或第三次領藥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民眾有醫療需求時，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健保快易通APP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請於下列日期至本署VPN登錄維護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開放維護時間如下：
 - (一)農曆春節(1月23日至1月29日)：108年12月23日起。
 - (二)民族掃墓節(4月2日至4月5日)：3月2日起。
 - (三)端午節(6月25日至6月28日)：5月25日起。
 - (四)中秋節(10月1日至10月4日)：9月1日起。
- 二、未登錄服務時段之藥局，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自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 三、109年春節假期，自109年1月23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共計7天，考量慢性病人回診需要及避免慢性病用藥中斷，對於原預定於春節假期期間回診之慢性病人，或慢性

病連續處方箋前次(上個月)給藥天數的最後一天(藥吃完的日期)介於春節期間者，可提前自春節前10天，即109年1月13日(含)起回診由醫師處方給藥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校對章

署長李伯璋

